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8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娟，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王伟琳，男，1988年10月1日出生，

被执行人：陈逸聪，女，1988年11月17日出生，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王伟琳、陈逸聪合同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734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王伟琳、陈逸聪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王伟琳、陈逸聪偿付人民币2265020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1

月 27 日立案执行。

在仲裁期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伟琳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中信红树湾花城 13 栋 C-1001（不动产证号：4000517761）房产，保全案号为（2018）粤 0305 执保 2953 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拍卖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伟琳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与深湾一路交汇处中信红树湾花城 13 栋 C-1001（不动产证号：4000517761）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时晓克

执行员（审判员）侯旭

执行员 郭立洲

二〇二一年七月廿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曾慧媛